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59,775,7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.925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4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,209,9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4077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

津) 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, 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261,974,2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; 反对11,4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61,974,2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; 反对11,4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61,974,2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; 反对11,4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261,974,2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; 反对11,4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261,974,2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; 反对11,4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261,974,2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; 反对11,4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

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2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13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261,97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：

8.01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》

同意261,97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8.02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》

同意261,97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6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260,58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58%；反对1,39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

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